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修齊

被上訴人　　交通部鐵道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勝園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74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26萬7,8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萬5,1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